

新县城市管理局文件

新城管文〔2021〕63号

关于转发《信阳市优化燃气报装营商环境 实施办法(2021-2022年)》的通知

局属二级单位，机关各股室、各燃气企业：

现将《信阳市优化燃气报装营商环境实施办法(2021-2022年)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对照实施办法，进一步提高效率、优化服务，提升用户用气接入服务满意度，优化我县燃气接入营商环境。

2021年12月20日